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辦法

110.08.27 期末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壹、宗旨：

學務處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生活態度及學習穿著的禮節，並教導學生能學習自我管理。

貳、方式：

- 一、開學及每一次段考完畢後隔一週，由學務處統一辦理。
- 二、學生如未能做好自主管理，學務處會與家長聯繫並要求與勸導學生在穿著上與怪異髮型上的改善。

參、檢查項目：

凡屬服裝、書包之規格，皆以本校合作社出售之樣式為準，不得任意更改。

一、服裝方面：

（一）學號與姓名：

校服皆須印識別碼（班級+座號）與姓名，名牌條採縫紉方式，校服及運動服皆縫紉於左胸印有校徽之口袋上方約一指幅處。另每個年級以不同顏色為區隔，顏色樣式由本校服裝委員會公告。如有遺失或需要購買，可向合作社登記購買。

（二）穿著：

- 1、穿著制服時（冬季或夏季），衣服要內紮，下擺不可外露（上衣為短擺樣式者除外）。
- 2、穿著體育服時（冬季或夏季），體育服上衣可不內紮。
- 3、如有穿著外套時，必須將外套內之制服或體育服上衣紮入褲腰內，下擺不可外露。
- 4、褲子須穿於褲腰上，不可穿垮褲。
- 5、制服上衣鈕扣與外套（制服、體育服外套）需扣（拉）至定位。
- 6、不得任意更改制服樣式。
- 7、不得穿著違反本校規定之制服、褲子的便服、褲到校

（三）鞋、襪：

須穿著一般之運動鞋。凡洞洞鞋、拖鞋、涼鞋、高跟鞋等其他未盡說明之樣式不得穿入校。

二、儀容方面：

(一) 頭髮：皆需符合自然、整潔、健康之原則。

(二) 面部：不得化妝與蓄鬚。

(三) 指甲：長度不得超過 0.2 公分（大略），不可擦指甲油（含透明）。

(四) 不能配戴耳環（可用透明耳棒）、鼻環、舌環、戒指、項鍊、手鍊、腳鍊…等其餘外加裝飾品，一經發現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

三、其他說明：

(一) 制服短褲及運動短褲長度需在膝蓋上。不可過長、窄、寬。

(二) 裙子（含褲裙）下緣距膝不得超過 5 公分，不可過短。

(三) 書包要保持清潔，不可在上面塗抹、繪畫、切割。

(四) 學生儀容應保持整潔、簡單、清新、活潑大方。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不刺青（含貼紙、彩繪等形成）、穿舌環、鼻環等侵入性裝飾。

(五)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六) 不得著棒球裝樣式（即上半身外面穿短袖，內搭長袖）

(七) 不得著籃球裝樣式（即下半身外面穿短褲，內搭緊身褲）

(八) 如上學遭逢大雨，可出著拖鞋到校，但務必攜帶運動鞋到校後立刻換上。

四、管教原則：

(一)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二)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肆、注意事項

一、服裝儀容全學期整齊清潔且無不良記錄者，由導師依規定簽請獎勵。

二、朝會時，全班服儀務必整齊一致。

三、各班每周自訂一日制服日（無體育課之日子）。

四、班上若有製作班服，各班每周自訂一日為班服日（全班統一）。

五、如遇服裝儀容檢查日，當日嚴禁穿著班服，但可於該週擇日穿著班服。